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（2024）6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长兴多云汽配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9Y140U6T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长湓西路20号C1档

经营者：张多全；身份证号码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，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）等危险废物。2024年11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、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、危险废物标签，且危险废物标签填写内容空白。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

定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具体要求：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